

证券代码：874605

证券简称：尚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苏阳乡苏阳产业园蓝电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杜敬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1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制度赋予的职责，积

极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。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闫梅、秦立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